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证券代码：600509

债券简称：16 天富 01

债券代码：13627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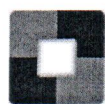
发行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签署日期： 2018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开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国开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16 天富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1、相关财务数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所提供 2018 年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2,010.06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2,000.00 万元（不包括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3,000.00 万元，较 2017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增加人民币 211,000.00 万元，累计新增担保金额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7%，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单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单笔担保数额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 10% 的情况。

（二）新增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国开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就 2018 年 1-9 月份新增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沟通。经发行人反馈，上述新增对外担保主要系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富集团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新增担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受托管理人履责情况

国开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开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
-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